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和聚焦金融科技战略布局，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字”）于2020年11月10日与北京新动力金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6号（项目推广名称为：动物园交通枢纽站（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部分楼层区域，建筑面积约为2,511.0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需求，神州数字与新动力于近日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在原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的基础上增加租赁面积。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北京新动力金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新增租赁房屋事宜

1、出租方同意根据原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向承租方出租新增租赁房屋，承租方同意根据原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向出租方承租大厦第 5 层 509、510 室，建筑面积约 531.40 平方米。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承租方最终租赁房屋为大厦第 5 层 501、502、509、510、511 室，建筑面积约为 3042.45 平方米。

（三）费用调整事宜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承租方应支付的各项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与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均依据最终租赁房屋的位置与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承租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补交租赁保证金。依据承租方最终租赁房屋面积所对应租金，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441,977.00 元，本次尚需补交租金保证金计人民币 775,844.01 元。

（四）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然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本次新增租赁面积后，租金累计约为 8,439.8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2.47%，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入驻国家级金科新区核心区符合公司金融科技战略聚焦的发展要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租赁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都可能对本次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存在着双方可能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